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要求，并结合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我局进行了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撰写。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本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正文下下载。对报告有任何疑问，均可与怀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启王路 703 号；邮编：233400；电话：0552-8213800；电子邮箱：hyxjsj@126.com）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在县住建局在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局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的紧密协作下，我局进一步强化政务公开工作组织领导，健全政务公开工作运行机制，抓好政务公开工作日常督查，政务公开工作取得明显成效。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决策部

署，继续规范政务公开内容、突出政务公开工作重点，不断探索政务公开方式创新、提高政务公开水平，始终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要求，在严格进行保密审查的基础上，及时、准确、全面地公开政府信息。

（一）主动公开

一是推进网上办事服务公开标准化。严格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优化提升审批服务环境，全面公开网上办事服务信息，规范发布各类事项的“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办事结果”信息。

二是完善政务信息公开目录和程序。依据部门权责清单、公共服务清单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要求，组织编制本部门政务公开事项目录清单，并结合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优化，及时进行动态更新调整。

三是主动公开信息总数。2019年，截至12月31日，新增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66条，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达2231条。其中包括：机构领导27条、机构设置4条、人事信息8条、政策法规15条、行政权力运行4条、规划计划6条、重大决策预公开1条、财政资金10条、应急管理3条、权责清单和动态调整情况2条、公共服务清单和中介服务清单2条、招标采购15条、新闻发布会7条、招标采购15条、建议提案办理11条、上级和本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5条、

上级政策解读 10 条、本级政策解读 4 条、监督保障 12 条、回应关切 55 条、其他信息 9 条。



（二）依申请公开

按照依申请公开工作要求，建立我县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明确责任岗位和人员，做到准确领会、及时回复，加强

督查。进一步规范了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环节。2019 年，我县共受理依申请公开办件 0 件。

（三）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9 年我县认真按照《条例》规定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任何费用。

（四）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加强县住建局政府信息公开管理，保障政府信息公开的权威性、及时性、准确性、严肃性和安全性，提升部门公信力和工作透明度。明确信息审核的原则是“谁审批、谁负责，谁报送、谁负责”，要求各股室、单位主要负责人是信息报送和发布的第一责任人，各单位要明确一名分管领导作为信息审核负责人，信息报送前应经审核负责人同意；各股室应经科室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报送。通过严格执行“三级审查”制度，规范了采集、审核、报送、复制、传递等环节程序，强化了信息的编制加工、检查核对及保密审查工作，最大程度减少了政治错误、内容差错、技术故障以及错字、漏字、错链、死链现象的产生。同时，为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进行，进一步加强了对违反政府信息公开规定行为的责任追究，违反政府信息公开规定行为的，视情节给予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行政处分等处分。

（五）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2019 年，我局持续强化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以及线下公开场所等平台建设，不断拓宽公开渠道。切实做好内容管理，优化展示方式，着力提升服务水平。同时，建立健全舆情应对机制、定期考核机制、部门联动机制，制定考核办法，推动微平台管理常态化、制度化。2020 年，我局将根据县政务公开办统一要求，积极配合开展网站集约化建设工作。

充分发挥新媒体信息传播优势，对重大突发事件和政务舆情第一时间响应，传权威声音，发布动态信息，积极引导舆论，公开效应持续增强。

（六）强化监督保障，严格考核制度

压实工作责任，转变理念，提高认识，将政务公开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全年多次组织参加全县政务公开工作推进会、业务培训会，督促我局问题整改落实。

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制度，积极开展社会评议，认真收集、吸纳群众评议意见和建议，进一步规范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3	6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0	0	677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53	0	23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3	17711.5 万元	

项目	单位	统计数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266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		
本年新制作规章数量	条	0
本年新公开规章数量	条	3
对外公开规章总数量	条	4
本年新制作规范性文件数量	件	0
本年新公开规范性文件数量	件	0
对外公开规范性文件总数量	件	0
上一年行政许可项目数量	条	10
本年行政许可增/减	条	0
处理行政许可决定数量	条	677
上一年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项目数量	条	0

本年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增/减	条	0
处理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决定数量	条	0
上一年行政处罚项目数量	条	353
本年行政处罚增/减	条	0
处理行政处罚决定数量	条	23
上一年行政强制项目数量	条	0
本年行政强制增/减	条	0
处理行政强制决定数量	条	0
上一年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数量	条	0
本年行政事业性收费增/减	条	0
政府集中采购项目数量	条	3
政府集中采购总金额	万元	17711.5
主动公开机构领导、机构设置及人事信息	条	122
主动公开规划计划、统计信息	条	21
主动公开财务预决算、财政专项经费管理使用和 “三公”经费信息	条	25
主动公开招标采购信息	条	36
主动公开应急管理信息	条	5
主动公开审计公开信息	条	0
主动公开重点领域信息	条	0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1.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2. 政府信息公开网或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公开政府信 息数	条	266
3.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4.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5.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三)、回应解读情况	——	0
1. 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次	0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2.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0
(1).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0
(2).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3).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0
(4).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0
(5).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逻辑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公开申请数量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 计这一情形, 不计 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 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 律行政法 规禁止公 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 安全一稳 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 三方合法 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 类内部事 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	0	0	0	0	0	0

		类过程性 信息						
		7. 属于行政 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 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 不掌握相关政府信 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 成信息需 要另行制 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 申请内容 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 报投诉类 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五、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	------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 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整体工作的实效性还有待进一步提高，特别是在政府职能转变、《条例》修订背景下，还需要不断提高工作能力和水平。

改进措施：强化公开功能作用。把握好公开渠道的多样性和平衡性，对经济社会、发展热点、群众办事等堵点痛点，积极回应关切。组织落实好重大行政决策公开，充分听取公众意见，不断提升决策科学性和透明度。严格贯彻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各项工作要求，强化成果应用，发挥标准引领作用。

二是信息报送和内容保障工作需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主动公开的意识有待进一步强化。

改进措施：加强政府信息发布登记、统计、通报、监督检查等制度，细化操作办法，将政府信息公开的责任落实到人，建立长效的监督管理机制，实现应公开的政府信息全面、

及时、主动予以公开。健全舆情收集、研判和回应机制，对网络舆情、重大突发事件等热点问题，依法按程序及时上报进行公开，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发布动态信息，及时回应群众关切的问题。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需要说明的事项。

怀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